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

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倘董事根據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者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或發行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力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涉及之費用或延長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排除若干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因此，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不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新計劃限額**」），並授權董事執行任何行動及簽訂任何文件以使新計劃限額得以生效，及行使任何本公司權力就行使該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3. 「**動議**透過額外增加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並一般授權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認為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剛
謹啓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彼為一股股份以上的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隨函附奉適用於以上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c)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定義見本公司章程細則）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務請股東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林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